

「112年度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4月20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三、主席：沈副署長志修（簡處長慧貞代）

紀錄：黃麟晴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請假)
蔡委員俊鴻	蔡俊鴻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張委員四立	張四立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蘇委員金鳳	蘇金鳳
張委員滿惠	(請假)
黃委員雯苓	黃雯苓
陳委員永棟	陳永棟
陳委員瑾儀	陳瑾儀
何委員小曼	何小曼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康昭瑋、張耀天 陳君豪、李紀瑩、鄭創元 吳玠裕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中心（驗證部）	陳韻晴、陳玉秋、陳巧茹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魏文宜、林慧華、盧曉宜 黃麟晴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11年10月~112年2月驗證業務報告

1. 蔡委員俊鴻

- (1) 審查案件是否有覆核、比對審查之機制？以確保審查品質及公平性。
- (2) 審查準則建議配合政策推進（如：淨零、資源循環），導入符合潮流之準則。
- (3) 審查時程分類統計解析，針對時程較長案件之原因，掌握原因，並檢視改進（縮短時程）對策。
- (4) 違規案件之樣態解析，建議納入後續審查參考。

2. 張委員四立

- (1) 肯定報告案一及報告案二所呈現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以下稱環發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以下稱商檢中心）承辦環保標章驗證業務的執行成果與品質。
- (2) 環發會簡報 p.10 中省電產品的稽核人員工作日數為 15.64 天，請補充說明原因。

3. 郭委員清河

自行終止申請案件列為不通過，建議是否能予以區分。

4. 蘇委員金鳳

- (1) 肯定團隊的努力。
- (2) 建議總表內產品類別分類呈現調整，以利查閱。
- (3) 換發新證歷時較新申請時日較久的原因可以敘明。
- (4) 特殊產品類別或項目通過的流程可試著做案例彙編以利廠商參閱。
- (5) 建議撤銷產品之環保標章使用權，宜由審議會監督附議通過。

5. 陳委員瑾儀

- (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在本(112)年有發布市售含植物纖維成分餐具之品質檢測結果，比如：竹纖維餐具，因為類此產品多宣稱「天然」、「環保」，想順便就教 2 家驗證機構（環發會及商檢中心）有無受理到類此產品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含第二類環保標章）？

6. 姜委員淑禮

(1) 肯定二家驗證機構的努力。

(2) 遠端查核的退場時機。

結論：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二)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111年10月~112年2月驗證業務報告

1. 蔡委員俊鴻

(1) 審查案件是否有覆核、比對審查之機制？以確保審查品質及公平性。

(2) 審查準則建議配合政策推進（如：淨零、資源循環），導入符合潮流之準則。

(3) 審查時程分類統計解析，針對時程較長案件之原因，掌握原因，並檢視改進（縮短時程）對策。

(4) 違規案件之樣態解析，建議納入後續審查參考。

2. 張委員四立

(1) 肯定報告案一及報告案二所呈現環發會及商檢中心承辦環保標章驗證業務的執行成果與品質。

3. 郭委員清河

自行終止申請案件列為不通過，建議是否能予以區分。

4. 蘇委員金鳳

(1) 肯定團隊的努力。

(2) 建議總表內產品類別分類呈現調整，以利查閱。

(3) 換發新證歷時較新申請時日較久的原因可以敘明。

(4) 特殊產品類別或項目通過的流程可試著做案例彙編以利廠商參閱。

(5) 建議撤銷產品之環保標章使用權，宜由審議會監督附議通過。

5. 陳委員瑾儀

(1)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簡稱商檢中心）所提出會議資料第23頁表6呈現總計30件產品，但將各項加總起來為110件產品，不知是否誤植，可否說明？

(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在本(112)年有發布市售含植物纖維成分餐具之品質檢測結果，比如：竹纖維餐具，因為類此產品多宣稱「天然」、「環保」，想順便就教2家驗證機構（環發會及商檢中心）有無受理到類此產品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含第二類環保標章）？

6. 姜委員淑禮

(1) 肯定二家驗證機構的努力。

(2) 遠端查核的退場時機。

7. 陳委員永棟

有關「聲寶公司申請37件（變更增加工廠），經審查18件商品檢測驗證證書已失效，廠商表示該些產品不再生產自行終止申請作業，爰不通過」，其一開始之申請變更增加工廠之原因為何？與產品不再生產之情形，似有矛盾。

8. 郭委員財吉

商檢中心之4案不通過21件產品。其中，冷氣機19件為證書失效，是否可以向廠商事先提醒。

結論：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三)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11年度追蹤查核業務報告

1. 張委員四立

抽驗結果與違規使用環保標章的處置、改善狀況與結果，洽悉。

2. 陳委員瑾儀

環發會所提的追蹤查核業務報告，是否係屬貴署依據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4點第2款委託之查核單位，從而辦理相關追蹤查核及產品抽驗？至於報告案二及三則係環發會與商檢中心依據前開作業規範第4點第1款，基於驗證機構的角色進行追蹤查核所提出的報告？

3. 郭委員財吉

此次有5案5家6件擅自使用環標產品，顯示環標產品對廠商有吸引力，針對這種查核，建議可提供一些系統性查核的方法。

4. 何委員小曼

- (1) 報告第 2 頁，請說明 111 年度應查核產品數是多少？是否達成預定目標？請說明。現場查核與抽樣檢驗數目如何決定？
- (2) 除查核上年度通過案件，是否有抽查以往案件？
- (3) 對於節能家電之推廣以往有換機補助之規定，但已執行完畢。是否可參考以上做法對購買環保標章家電者給予補助或優惠？

5. 黃委員雯苓

- (1) 因應疫情之措施-遠端現場查核是否有退場機制？
- (2) 商檢中心簡報有報告產品追蹤查驗結果，請教環發會是否有執行相關業務。

結論：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七、會議結論

- (一) 委員所提請檢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環保標章申請案件驗證作法，請蒐集相關資料提出與其他單位作法同步。
- (二) 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如何提升環保標章驗證品質精進作法 (驗證一致性及外部稽核作法)。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